

贺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贺市监不罚（2024）19号

当事人：冯■元；

身份证号：640 ■■■■■■■■■■

字号名称：贺兰县德胜冯凯水果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40122MA7736FUX8；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贺兰县塞上名居海亮便民市场 001 号房；

组成形式：个人经营；

成立日期：2019 年 07 月 11 日；

经营范围：水果，粮油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贺兰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联系电话：130 ■■■■■■■■■■

2024 年 5 月 10 日，银川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四川中安检测有限公司对当事人销售的桑葚（购进日期：2024 年 5 月 10 日）进行抽样检验。经检验，当事人销售的桑葚（购进日期：2024 年 5 月 10 日），脱氧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氧乙酸计）项目不符合 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报告编号：NO:ZARE20240502762），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其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四）项的规定，涉嫌构成销售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违法行为。

经查，当事人于2019年7月11日取得《营业执照》，2024年5月10日从永宁县望远镇四季鲜农产品综合批发市场的宁夏四季和源农产品专业合作社购进桑葚5kg，购进单价是7元/kg，共计35元。5月10日当天该批次桑葚全部销售完毕。该批次桑葚共计获利15.00元。2024年5月10日，银川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四川中安检测有限公司对当事人销售的桑葚（购进日期：2024年5月10日）进行抽样检验。经检验，当事人销售的桑葚（购进日期：2024年5月10日），脱氧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氧乙酸计）项目不符合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报告编号：NO:ZARE20240502762），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其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涉嫌构成销售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违法行为。

经我局调查证实，本案当事人是流通环节的食品销售者，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桑葚的违法行为非主观故意，当事人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提供进货时向供货商索要的同批次桑葚的检验报告、供货商的营业执照、购进票据，证明其在进货时严格履行了进货查验制度，且销售的桑葚不

合格最终原因也并非在流通环节产生。另外，案发后能积极配合本局调查，认识态度较好，本案当事人违法案值低，经营额小，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其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的可以免予处罚的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银川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四川省中安检测有限公司对当事人销售的桑葚（购进日期：2024年5月10日）进行抽样检验。出具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编号：NO:ZARE20240502762）、抽样结果通知书、抽样检验告知书、抽样单各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不合格桑葚的事实；

2、2024年6月13日执法人员提取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当事人贺兰县德胜冯凯水果店经营者冯金元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其身份的事实；

4、当事人提供的5月10日购进桑葚的进货票据1份，证明其索要进货票据的事实；

5、当事人提供的5月10日购进桑葚的检验报告1份，证明其索要购进商品检验报告的事实；

6、当事人提供的宁夏四季和源农产品专业合作社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其索要供货商经营资质的事实；

7、贺兰县市场监管局2024年6月13日对当事人下发的责令改正通知书（贺市监德责改[2024]061301号）及送达回证1份，证明德胜市场监管所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销售涉案批次不合格桑葚及立即召回的事实；

8、2024年6月13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桑葚现场及涉案桑葚销售完毕的事实；

9、2024年6月24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者冯金元进行询问制作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购进并销售不合格桑葚购进数量、购进价、销售价及获得利润的事实；

10、当事人提供的不合格产品召回公告1份，证明当事人收到检验报告后立即启动召回的事实；

11、当事人提供的整改报告1份，证明当事人收到检验报告后，立即进行整改的事实；

2024年8月23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贺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贺市监德罚告〔2024〕17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的理由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综上所述，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涉嫌构成销售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

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决定免于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免于行政处罚决定，可在自接到本免于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贺兰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银川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或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贺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